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4月26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李宏仁05-2711133分機202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力執行查封車輛拖吊保管， 義務人立馬全數繳清欠稅費，展現國家公權力維護公平正義。

嘉義縣民雄鄉37歲李姓男子滯欠使用牌照稅、汽車燃料使用費、一大堆交通違規紅單罰鍰、國道 ETC 通行費及全民健保費等案件154筆，總計新臺幣9萬5,421元迄今仍不繳納，嘉義縣財政稅務局人員查獲他名下的2015年份本田 CRV 白色休旅車停在嘉義市區道路邊，經通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祭出鐵腕對該車輛實施查封，並強制拖吊，李男於隔天立馬將欠稅費金額全數繳清。

嘉義分署表示，李男經合法通知自動履行繳納義務及到場報告財產狀況，逾期無正當理由不繳納亦未出面報告，經調查其名下除上開白色休旅車外，無任何存款、薪資，亦無不動產可供執行。該休旅車因累欠使用牌照稅未繳卻仍在道路行駛趴趴走，經嘉義縣財政稅務局列為重大欠稅車輛，積極動用車牌掃瞄辨識器，利用公務車密集行駛於市區道路搜尋該車行蹤，於110年4月22日查獲李男名下的白色本田 CRV 休旅車，停放在市區道路邊，該署接獲通報，立即派執行人員到場查封車輛，並強制拖吊至嘉義分署之保管處所。

嘉義分署表示，李男原想提出分期繳納方案，但嘉義分署認為李男滯欠使用牌照稅、汽車燃料使用費、交通違規罰鍰及國道 ETC 過路通行費高達154件，屢次違規拒不繳納，無視國家公權力，經該署查封車輛後才願出面說明，為避免李男再次違規繼續累犯，該署堅持強力執法立場，要求李男要將滯欠金額全部繳清後才能撤銷查封讓其取回車輛。

嘉義分署表示，該署與嘉義縣市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交通處跨機關合作，利用車牌辨識器檢視及路邊開單員巡查通報，一旦發現滯欠使用牌照稅費、交通違規罰鍰、停車費等義務人的車輛，馬上通報該署進行強制執行拖吊，查封車輛法拍抵繳欠款。嘉義分署將繼續秉持強力執法立場，積極伸張國家公權力，以維護公平正義，請嘉義地區欠繳車輛使用牌照稅、汽車燃料使用費、違規罰鍰、國道ETC通行費及停車費的義務人勿心存僥倖。

